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4〕1781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关岳庙建设控制带内 鼓楼西大街197号1幢、2幢、 3幢、4幢、5幢、6幢、 7幢翻建项目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关岳庙建设控制带内鼓楼西大街197号1幢、2幢、3幢、4幢、5幢、6幢、7幢原翻原建工程项目的请示》（京文物〔2024〕1171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在关岳庙建设控制带内进行鼓楼西大街197号1幢、2幢、3幢、4幢、5幢、6幢、7幢翻建项目。

一、请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认定标准，对拟改建项目进行甄别，如符合认定标准，应及时予以认定，并将改建项目调整为修缮项目。

二、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深化前期勘察和文物影响评估。加强对周边历史环境、传统建筑风格的研究，补充说明原建筑形制、材料、色彩等特征。

（二）优化设计方案。应按照相关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建筑高度。进一步优化建筑立面设计，材料、色彩等应体现地特色，尽可能避免拆建，保留续用梁架、砖墙、石材、木门窗等原建筑

构件。合理设定室内外高差，完善院落铺装设计，水、暖、电等基础设施应避让文物建筑主立面，并采取适当遮挡措施。

（三）细化保护措施。补充施工期间对文物本体和周边建筑必要的监测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文物安全。

（四）补充现状总平面图、现状测绘图、设计总平面图。

三、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